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1]第211号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评价(考核)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障评价的质量,进一步促进协会培训效率和质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考核),是指按照各级各类培训的评价标准,由协会培训部,对参加培训者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考核),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证书,以下简称“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及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等。

第四条 协会评价工作由培训部统一管理与实施。

第五条 严格遵守评价规范、程序和标准,公开、公正、公平开展评价工作,保证评价质量,确保协会评价信誉,打造协会品牌。

第二章 评价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根据协会年度培训计划,并结合评价工作的实际需要,制订年度评价计划,并上报秘书处。

第七条 由培训机构负责的报名参加评价学员的资格条件审查,培训部负责审核。

第八条 培训机构或考生统一在协会评价系统平台进行报名方可有效。

第九条 评价方式包含:在线考核、集中在线考核、集中实操考核等。

第十条 评价结束后,由培训部负责评价相关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第三章 评价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组织评价应坚持公益性优于原则,其收费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及协会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评价费用于考场租赁、考务保障（报名、考场布置、监考、设备调试、耗材、安保等）、题库建设、组卷、阅卷、考评员劳务、评价系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和办证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协会官网上公布，协会及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等根据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